

# 共青团山西省委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“智慧团建”毕业生 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、金融团（工）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《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》（见附件）安排，请各地各系统近期启动今年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按照团中央今天新要求，结合去年我省转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在工作中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乡镇街道团组织要依托微信、QQ等即时通讯工具，建立网上团支部，开展青年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，定期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，提升团员青年的参与感和获得感，并注重发掘青年典型，变服务对象为工作力量，发挥组织优势，更好地引领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。

2. 各团市委、团县委要统筹在大型企业园区团工委设立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，接收在本园区工作而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。

3. 要把握好组织关系转接时间节点。流入社会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，发起方提出“学社衔接”转接申请

申请期为5月1日至8月31日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，发起方可随时撤销，接收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。组织关系转接审核期为9月1日至9月30日，各级团组织对接收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可集中完成审核操作。9月30日之后，为组织关系转接收尾期，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（含转往北京、广东、福建或由三地转入）若10天内未及时处理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将退回申请，需由原就读学校、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再次发起转接。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，新生入学一个月内，以录取学校团组织为责任主体，全部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建立相应团组织，并发起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，10月31日前，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根据部队入伍安排，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，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。

4. 统筹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与线上转接同步进行。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与线上转接一致，不能以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替代线上转接，也不能因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的工作进度影响线上转接的工作进度。

5. 2020年新建团支部统一命名为“xx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去年的“学社衔接临时团支部”近期将由团中央系统后台统一更名为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；今年重建的可直接命名为“xx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

6. 关于“学社衔接”考核，今年新增“单位团组织转接率”（单位团组织转接率=转往就业单位团组织的团员数 / 除升学以外的毕业学生团员总数），乡镇街道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在接收毕业学生团员时应核实其就业情况，不接收已在外地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，各高校团委在工作转接过程中要做好对毕业学生团员的指导。

附件：《智慧团建”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》

